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校科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教育厅和学校科技计划项目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部，各附属医院：

根据院科〔2011〕4号“蚌埠医学院科技项目年度检查评估方案”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19年科技项目的检查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评估范围

2017年至2018年度省教育厅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；2017年至2018年蚌埠医学院科研课题计划项目、蚌埠医学院科技发展基金项目、蚌埠医学院安徽省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中心）开放课题。

二、检查评估内容

对照项目申报书，在2019年度所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

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估。评估结果将作为项目经费拨付和下一年度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。

3、年度检查评估结果将作为科研奖励和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，请各项目组高度重视年度检查评估工作。

请各系部、学院和附属医院（含非直属医院）将检查评估方案、评估表